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15-17、27-28楼
15-17, 27-28 Fl. Ping An Building, No. 160 Tiyu East R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项目经理服务电话: 86-13560492348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保险方案

本保险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义务, 总则, 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

理,

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 因突发意外事故, 导致有毒有害

险人坦由坦宝赔偿请求, 依照

生, 由第二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

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经该赔偿责任人,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

广州恒运热电 (B) 厂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018 年 月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CASUALTY
TY OF CHINA, LTD. PING AN PROPERTY & C
INSURANCE COMPA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1000 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 10%，以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额为 1
	高者为准；
10000 元或实际清理费用的 10%，以	(2) 每次事故清理费用赔偿额
	高者为准；
	(3)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额为 100 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
	实际支出的 10%，以高者为准。
总保费	36130.21 元
特别约定	
付费约定：	
特别约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保险合同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第一条 凡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二) 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对其所属场所中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

清除、处理、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

减少损失，费用和责任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

条款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

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费用（以

险人支付的仲裁费或

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除外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行为、武装叛乱、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八) 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用的飞机、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但仅限于被保险人

所有或租用的船舶、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但仅限于被保险人

(九) 地下储油罐；

(十) 井喷；

(十一) 微生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赔偿义务不在其限；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

(七)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 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
渐进性损失；

(九) 工业设施或环境设施等被污染或损坏，或污染事故发生的场所或设施等发生

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引起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十一) 被保险人因污染引起的索赔；

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索赔因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年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合同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
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的 投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

保险合同。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

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
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保险标的的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应当交付的保险金和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指导。

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

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接到通知后,有权对事故

的,还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调查或者提供必要资料的,保险人

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

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

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但保险人承担赔偿义务。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保险人有

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提

助。

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

其他法律要求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未

时通知或未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材料导致损失的扩大,但保险人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

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

除合同。

保险人拒绝赔偿,保险人可以拒绝赔偿或者减少赔偿金额。

被

险事

第二十一条

险人不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

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明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书面同意,被保险

受其约束。对于被保

人自行处理或由

供的资料和协

第二十二

保险人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ROPERTY & CASUALTY

(一) 保险单正本;

IAL SEAL FOR POLICY

SPEC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illegible]

(六) 造

(十) 祇

6

文书或

其他证明

被告

險人又

全

(二) 仲裁机构裁决:

第一千一百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

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保單專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

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上, 如用被保险人的损失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

但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

赔偿

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赔款”是指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时, 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本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

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

时, 提起诉讼, 参与案件诉讼, 向被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 进行现场查

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近被保险人的损失, 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

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

险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且当事人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 应提供能够证明事故原因、损失程度及责任归属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应当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

人

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

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六条

点。

料、零部件、对适用性、质量、寿命、功能、用途的保证和说明,且已脱离被保险人或代表

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

指至少 10%的体积在地面以下的任何储罐,包括与地下管道相连接的

【地下储油罐】

储罐。

明知或甘行为已造成他人的伤害或损失,仅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行

【故意行为】指

为。

【间接损失】指遭受直接财产损失后,进而造成的其他财产或经济损失

【清理】指对危及人身健康和影响人类生产生活的污染物进行的调查、检验、检测、清

除、处理、中和、控制,是一种短期行动。

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损害】指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

分布、泄漏、逸出,并造成环境污染者,如

浓烟、酸、碱、化学制品、医疗废物等)的释放、散

然环境等遭受污染损害的状态。

OR POLICY

SPECIAL SEAL

【污染物】指造成污染损害事故的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

【井喷】指一种地层中流体喷出地面或流入井内其他地层的现象。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

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生态环境】指环绕于人类周围的、全民共同所有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大气、水、土壤和生物。

【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如其来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件。

【微生物】指肉眼无法看见的、需要用显微镜才能观察到的各种微小生物，包括但不限于细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直接财产损失】指有形财物的损坏或灭失。

【追溯期】指为了限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事故发生的时间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

文件及与被保险人所从

非业务相关的商业规范的行为

附录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个月)												

月的按一月计算)

(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